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陳楚鑫先生	處長	消防處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區)	消防處
林偉洪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	消防處
陳楚文先生	消防區長(管理)2	消防處
黃志光先生, JP	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廖季堅獸醫, JP	助理署長(農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
黃振業先生	署理九龍西區副指揮官	消防處
張永雄博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教育局
邱霖業先生	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教育局
凌蘇嘉蘭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嚴吳志坤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旅遊事務署
周允強先生	高級經理(旅遊)	旅遊事務署
楊勉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伍樹雄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事務部)	運輸署
李民就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偉民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秀麗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薛家豪先生	牌照部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者。他報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因事缺席，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為出席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另外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 消防處處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區)徐文良先生、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林偉洪先生和消防區長(管理)陳楚文先生。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3. 陳楚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消防處的工作和職責，以及過去一年消防處在本區提供緊急救援服務方面的表現。陳先生並播放短片，介紹消防處為提升服務質素及工作成效所採取的行動和措施。

4. 蔡少峰議員表示，區內樓宇有不少違規問題，而新建樓宇樓層越來越高，亦令消防處的救援工作增添困難。他續稱，因應近日消防員要求縮減每周工時，消防處建議減少每次緊急召喚的出勤人數，就此他詢問處方如何確保服務水平不致下降。

5. 黃建新議員促請消防處盡快公布花園街大火的成因，並查詢近日報刊披露的起火原因是否屬實。他又表示，據會議當天的報章報道，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在大火後，仍被改建作「劏房」用途，引致消防通道嚴重阻塞，他質疑消防處有否正視「劏房」問題的嚴重性。

6. 陳偉強議員指出，區內許多唐樓都有「劏房」情況，以致影響走火通道結構，或出現雜物阻塞逃生通道問題。他詢問消防處如不主動巡查這些樓宇，如何能掌握問題大廈的資料。他又表示，區內無火警鐘、無滅火筒

及無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比比皆是，消防處實難逐一提出檢控。

7. 關秀玲議員查詢，當局是否容許在走火通道近後樓梯處「劏房」。此外，她表示不少大廈法團和業主向她反映，他們應消防處的要求把通風窗及通風門封閉，以致大廈空氣不流通，她認為有關的消防要求實令市民不便。

8. 黃舒明議員不滿消防處處長未有主動向議員匯報花園街火災的調查進度。此外，她質疑消防處為何在大火過後，竟未察覺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有「劏房」工程，她欲知處方近兩月有否巡查該幢大廈或接獲有關投訴。她續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條)規定大廈天台必須加裝水缸，她認為不少舊式大廈因結構問題，未能符合此項要求，此舉實在擾民。她希望消防處能體諒市民的苦況，在這方面與其他部門作出協調。

9.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明白消防處是基於防火安全理由，要求大廈不能在面向街道的門口加裝鐵閘，但這將不利於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他希望消防處在推行政策時，能以民為本，與其他部門多作研究和溝通。

10. 侯永昌議員指出，市民遇火警逃生時，往往因為吸入大量濃煙導致傷亡，他要求消防處檢視現時的走火指引是否過時和有改善空間。此外，他促請消防處增加巡查樓宇次數，特別是針對舊式大廈、公共場所和賓館勤加巡查。

11. 莊永燦議員表示，樓層「劏房」令走火通道變得迂迴，亦會增加樓宇的電力負荷，而且「劏房」單位大多沒有窗，令消防員救火更加困難。鑑於市區「劏房」問題日益嚴重，他認為消防處應該成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劏房」衍生的消防問題。

12. 劉柏祺議員稱，區內不少舊樓業主和「劏房」單位的租客是獨居長者，他們沒有大廈法團協助，在樓宇維修方面感到十分無助。他希望消防處能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協助這些人士進行大廈維修，以符合消防法例的要求。

1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明白消防處由於人手問題，未能巡查區內所有樓宇，但他認為處方未能針對市民關注的大廈多加巡查，實在難辭其咎。他建議消防處鼓勵區內樓宇進行周年火警演習，讓居民清楚知悉其大廈後樓梯有否被雜物阻塞。

14. 孔昭華議員指出，區內舊式大廈林立，這些樓宇外牆大大小小的招牌，會令消防員的救援工作受阻。他希望消防處能與屋宇署協調，優先處理區內的招牌規管問題。

15. 鍾港武主席希望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三點作出回應：

- (i) 消防處如何解決「劏房」衍生的消防安全問題；
- (ii) 消防處如何消除花園街大火後的消防隱患；以及；
- (iii) 消防處如何在不擾民的情況下，讓市民較容易符合消防法例要求。

16. 陳楚鑫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處理「劏房」問題上，消防處及屋宇署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建築物內部結構如有改動，以致影響走火通道，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則會針對樓宇走火通道被雜物阻塞、大廈天台出口及面向街道的門口閘門上鎖等事宜執法；
- (ii) 在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與屋宇署曾大規模主動巡查花園街排檔兩旁 339 幢舊式大廈，並對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iii) 政府在立法規管樓宇消防安全時，已承諾會以彈性和務實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完成改善工程。政府亦有提供不同的經濟援助計劃，包括貸款及津貼，業主可向屋宇署申請貸款或資助，以進行有關工程；此外，其他部門亦會提供協助，例如民政事務處會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消防處與屋宇署會在同一時間向相關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附上有關經濟援助計劃

資料讓業戶參考，亦會安排個案主任跟進個案。在執法方面，處方理解到舊式樓宇在結構或空間上均有限制，如業主有充足理據，消防處會視乎情況以務實、彈性的手法考慮每個個案的消防安全要求，例如處方不會硬性要求樓宇設置標準的消防水箱，可以容許舊式大廈水缸容量減至 2 立方米、彈性處理樓梯消防喉轆的大小和安裝高度等；由於業主可選擇不同的方案去完成工程或按情況申請寬減設施，故不適宜代業主們執行工程；

- (iv) 現今的大廈越建越高，消防安全裝備規格亦隨之提高，例如現時興建的住宅樓宇和商廈，必須每隔 20 至 25 層預留隔火層，以便大廈內的人走火逃生；
- (v) 在縮減消防員工時方面，處方持開放態度，惟縮減工時必須符合政府的「三不原則」，即不涉及額外資源、人手及不會影響對公眾的服務，部門要在此原則下縮減工時，並不容易。處方在過去曾經在這些原則下成功縮減工時，其他部門也具備相類似的經驗。為符合這些條件，消防處會全面檢視有關方案，確保部門的運作、服務水平及員工的職業安全不受影響，處方現在已推出新方案供討論及諮詢員工的意見；
- (vi) 消防處已把花園街大火的調查報告交予警方，以轉交死因裁判庭。由於死因研訊將會展開，消防處暫不能向議員披露報告的內容；
- (vii) 大廈內間隔結構上改動而阻塞走火通道，屬屋宇署的權責，擺放雜物造成阻塞則由消防處巡查及執法。他重申消防處行動總區及防火總區不時會採取主動巡查形式，處理舊式樓宇消防安全問題。有明顯消防隱患的大廈一般被列作目標大廈，當中包括上述的「三無」大廈。消防處並透過加強宣傳、大力執法、定期巡查及消防安全特使計劃，以改善大廈消防安全，現時區內已有 92 幢大廈推行上述四管齊下的行動計劃；

- (viii) 凡對樓宇作出核准圖則以外的間隔改動，業主必須依循屋宇署的指引辦事；樓梯是受保護的走火通道，故此屋宇署在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時會按需要提出封窗的要求；
- (ix) 在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主動巡查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的大廈十多次，期間曾發現雜物堵塞走火通道的情況，並已採取執法行動；至於該大廈的「劏房」個案，消防處已轉介屋宇署跟進。在大廈梯間加裝鐵閘會妨礙逃生，屬違規建築，消防處及屋宇署都會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天台出口裝置的閘門不能上鎖，一般大廈地下出口鐵閘需向外推開及不影響街上途人；
- (x) 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向公眾提供的走火逃生資訊；處方於 2012 年已推出新的宣傳片，重點教導樓宇的住客在火警發生時的應變方法，簡單而言，居民應帶備三件物件逃生，包括單位鑰匙、手提電話及一條濕毛巾。單位鑰匙是以防逃到梯間後發現濃煙密布不能前進，須折返屋內暫避；手提電話用於致電求救，撥打 999 告知警方及消防所在位置；濕毛巾則用以阻隔濃煙，讓居民可以忍耐較長時間等待救援。處方亦有加強持牌處所的巡查，去年各項防火巡查共達 26 萬多次；
- (xi) 消防處在本年 4 月完成巡查花園街排檔兩旁共 339 幢大廈，並對有消防隱患的樓宇即時執法，期間發現的「劏房」問題，已交予屋宇署跟進；
- (xii) 屋宇署會優先清拆一些有可能延誤消防員救火的殘舊外牆招牌。

17. 黃舒明議員要求消防處解釋，為何處方多番巡查，仍未發現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有違規「劏房」情況。

18. 梁偉權議員指出，在有消防隱患樓宇內居住的人，如新來港定居及短暫在港停留的人士，未必會留意政府的消防安全宣傳。此外，他質疑政府打擊「劏房」問題的決心。

19. 陳偉強議員詢問消防處，如處方已對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進行十多次巡查，為何該幢樓宇仍有「劊房」情況？他另要求消防處說明如何跟進「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執法問題。

20. 黃建新議員欲知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何時公布。

21. 劉柏祺議員要求消防處參考屋宇署的做法，協助有嚴重消防隱患大廈的業主做好樓宇消防安全工作。

22. 仇振輝議員表示，由於區內舊式樓宇結構所限，居於這些大廈的長者業主，一般在遵守樓宇消防安全法例方面感到困難。

23. 楊子熙議員希望消防處在執行樓宇消防安全法例時，盡可能從寬處理，例如准許業主以喉轆代替滅火筒。此外，基於保安理由，他要求消防處容許一些商住大廈在梯間安裝閘門。

24.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曾多次向消防處和屋宇署反映一些違例個案，但部門未有回應，她要求消防處再作跟進。

25. 陳楚鑫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重申在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曾對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進行十多次巡查，期間已就雜物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即時執法，並把懷疑僭建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
- (ii) 消防處會從多方面，以多角度向社區推廣消防安全，包括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聲帶/短片/劇集；透過嘉年華會、消防局開放日、消防安全大使訓練等途徑進行社區宣傳；以及在宣傳品上印上不同語言的消防安全訊息，方便區內少數族裔得知有關資訊；
- (iii) 推行「四管齊下」計劃的大廈跟「三無」大廈的數量不盡相同，現時在油尖旺區已實行「四管齊下」的樓宇共有 92 幢，消防處會以部門現

有的資源，盡量安排人員到各大廈進行消防巡查，以九龍總區為例，每間消防局每月可安排主動巡查 8 至 10 幢「三無」大廈；

- (iv) 消防處知悉民政事務處會盡力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
- (v) 在消防員爭取縮短每周工時方面，消防處會與員工繼續保持有效溝通，以達致多贏的局面；以及
- (vi) 消防處會以彈性、務實的態度，執行樓宇消防安全法例。

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消防處處長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7. 鍾港武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和助理署長(農業)廖季堅獸醫。

28. 黃志光先生簡介漁護署的工作範圍。

29. 黃萬成議員表示，尖沙咀區有許多白鴿，造成雀糞滋擾，他欲知漁護署如何處理這問題。

30. 陳偉強議員建議漁護署效法歐美國家，建立狗隻 DNA 資料庫，以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控任由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此外，他要求漁護署增加貓籠，捕捉流浪貓隻。

31. 黃舒明議員要求漁護署就近日膠粒墮海事件，提供有關安全食用魚類的資料。她另查詢漁護署會否檢驗進口雞隻有否注射激素。

32. 孔昭華議員關注野猴被虐問題，建議漁護署擴大金山郊野公園的圍欄範圍，並在該公園種植果樹，可免野猴出外覓食。此外，他詢問漁護署檢控虐猴人士的工作，以及署方會否為猴子進行絕育手術，以控制其數量。

33. 侯永昌議員欲了解漁護署的寵物來源驗證工作，以及署方如何跟進擅自餵飼野鳥的個案。

34. 梁偉權議員促請漁護署跟進市民擅自餵飼流浪貓的問題，並從速落實搬遷油麻地果欄計劃。

35. 陳少棠議員欲知漁護署是否外判捉蛇工作，以及署方如何處理捕獲的蟒蛇。

36. 關秀玲議員詢問，在發生膠粒墮海事件後，本港水域內的魚類是否仍適宜食用。她另查詢漁護署是否有控制雀鳥繁殖的政策。

37.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有計劃搬遷油麻地果欄，並已預留土地作此用途，食物及衛生局會牽領其他相關部門跟進此事；
- (ii) 有關野鴿問題，漁護署會加強教導市民切勿餵飼野鳥，並與食環署研究在野鴿聚集的地方加強執法。他補充人類從野鴿身上感染禽流感的機率，遠低於接觸雞鵝鴨；
- (iii) 漁護署日常在養雞場抽血檢驗雞隻，未有發現雞隻接受激素注射。內地養雞場的雞隻健康檢查標準，其實與香港看齊；
- (iv) 海上飄浮的膠粒大致已清理妥當，魚類即使誤吞膠粒，亦會自行把膠粒排出體外，因此，市民無須過分憂慮食魚安全問題；
- (v) 漁護署會加強宣傳，教育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並避免餵飼流浪貓狗，以有效控制流浪貓狗的繁衍速度；
- (vi) 警方接報有蛇出沒後，會聯絡合約捉蛇專家到場捕蛇，捕獲的蛇會送交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驗傷，並植入晶片，然後在大嶼山、西貢等人跡罕至的地方放生。

38. 廖季堅獸醫補充，在搬遷油麻地果欄一事上，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會盡量顧及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願，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至於動物糞便的滋擾問題，漁護署會加強向市民灌輸「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訊息。署方亦會宣傳控制貓狗繁殖的方法，以減少流浪貓狗數量。

39. 黃志光先生回應說，法例規定狗主須為狗齡五個月或以上的狗隻植入晶片。現時全港九成以上的狗隻已植入晶片，有關狗主或其傭工大多會為這些狗隻清理排洩物，反而流浪狗會隨處排洩，漁護署難以向任何人提出檢控，因此，建立狗隻 DNA 資料庫，實際運作會有困難。

40. 黃萬成議員欲知漁護署有否捕捉野鴿，以及部門有否教導公眾切勿隨便餵飼野鴿。

41. 楊子熙議員要求漁護署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遏止犯罪集團利用狗隻運毒。此外，他希望漁護署在新果欄的選址提供足夠空間，以吸引現時在油麻地果欄附近的水果批發商遷入。

42. 孔昭華議員追問漁護署有關虐猴的執法問題。

43. 黃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現時沒有捕捉野鴿，但署方會了解大量野鴿聚集的原因，並制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 (ii) 如發現毒販以狗隻運毒，漁護署會向警方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調查；以及
- (iii) 金山郊野公園佔地甚廣，漁護署無法以圍欄圍封整個公園。署方會以「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控制該處的野猴增長量。

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漁護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45.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續議事項：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46.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以及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區)徐文良先生和署理九龍西區副指揮官黃振業先生。

47.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各有關部門已把花園街火災調查報告交予警方，警方並已於 7 月 3 日完成中期調查報告，交死因裁判庭審閱。警方的調查工作已大致完成，現正等待專家的進一步意見，相信花園街大火的死因研訊快將展開。

48. 徐文良先生表示，消防處已把這場大火的調查報告交予警方，以轉交死因裁判庭，處方在現階段沒有其他資料可作補充。

49. 黃舒明議員指出，消防處聲稱在花園街大火後，曾對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進行十多次巡查，期間已把發現的違規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但據即日報章報道，各相關部門未有採取相應行動，防止該大廈再淪為「劏房」樓宇，由於屋宇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把上址個案轉交屋宇署特別跟進。

50.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當初要求續議本議項，是希望政府能盡快查出起火原因，並尋求解決問題和改善方法，以防慘劇再次發生。由於花園街大火起因仍未正式公布，他要求再續議此項，直至政府公布大火肇因為止。

51. 涂謹申議員表示，花園街大火後，政府已制訂更多法例規管「劏房」工程，屋宇署亦獲賦更多權力，以執行相關法例，保障樓宇安全。他希望民政專員能與屋宇署

協調，就新法例對花園街一帶舊式樓宇的影響提供最新資料。

52. 鍾港武主席補充，議員早前同意在政府正式公布花園街大火調查結果前，仍續議此事項。他繼而邀請警務處與消防處匯報大火調查工作的進度。

53. 郭黃穎琦女士回應時表示，雖然議會未有特別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她早前已聯絡屋宇署，知悉該署的火災善後工作進度。她續稱屋宇署已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在受花園街大火影響的三幢大廈積極進行巡查、執法及檢控工作。有關花園街 188 至 190 號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3 項清拆令，其中 1 項清拆令，業主已糾正違規情況，符合法例規定，另 1 項清拆令，業主正進行改善，餘下 1 項清拆令，當局正提出檢控。有關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7 項清拆令，其中 2 項清拆令，業主已糾正違規情況，符合法例規定，餘下 5 項清拆令，業主正進行改善工程。至於花園街 196 至 198 號大廈，屋宇署共發出 8 項清拆令，其中 1 項清拆令，業主已糾正問題，符合法例規定，另外 3 項清拆令，業主正進行改善工程，其餘 4 項清拆令，當局正提出檢控。她續稱會向屋宇署轉達議員的提問，要求該署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54. 鍾港武主席建議繼續邀請警務處和消防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此事和匯報工作進度，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感謝警務處、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爲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2 號文件)

議項六：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2 號文件)

議項七：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宣傳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杏林春暖實錄」特刊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2 號文件)

議項九：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推廣長者個人及家居環境衛生有妙法」講座及製作清潔包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12 號文件)

議項十：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推行「油尖旺社區回收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4/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一：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油尖旺區旅遊小冊子及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二：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及更新和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三：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2-2013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開展禮及「2012-2013 年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2 號文件)

55.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十三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6. 議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十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2 號至第 97/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四： 要求當局立即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2 號文件)

57. 鍾港武主席表示，教育局就本議項提交的資料文件和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張永雄博士、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邱霖業先生和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凌蘇嘉蘭女士。

58. 涂謹申議員說，在 7 月 29 日，數以萬計的家長帶同子女上街遊行，抗議政府強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國教科”)，另有十萬人簽名，表達反對聲音。鑑於公眾對政府推行國教科疑慮重重，他希望教育局能立即撤回這科目，重新進行公眾諮詢。

59. 張永雄博士簡介文件內容。

60. 陳少棠議員不認同一刀切撤回國教科，他認為對這科目有疑慮的市民，大可在三年的「開展期」內向教育局提出修訂建議。他又表示，公眾亦應對學校和教師有信心。

61.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政府推行國教科，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她認為政府設立「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可釋除外界對國教科的疑慮。她又表示，在三年開展期內，學校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推行有關課程。

62. 涂謹申議員不滿政府未有提供國教科諮詢期的具體資料。他又指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表示，如政府強推國教科，該會會呼籲學校罷課，這顯示教師對國教科充滿疑慮。他重申社會上許多人士不欲政府強推國教科，教育局應即時撤回這科目，再作廣泛諮詢。

63. 侯永昌議員不贊同撤回國教科，他認為國教科宣揚中國傳統文化、提倡家庭倫理觀念和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並非「洗腦教育」。

64. 鍾港武主席表示，提呈文件的涂謹申議員動議席間通過決議，要求當局立即撤回國教科，並作全面諮詢。就此，他詢問秘書處理動議的程序。

65.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根據《油尖旺區會議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後，須有議員和議，才可提交區議會

會議上討論；如無人和議，動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66. 由於無人和議，鍾港武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無效，不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教育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議項十五：駭人連環風化案 旺角黑夜成高危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2 號文件)

68. 鍾港武主席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和油尖區指揮官張季祈總警司。

69. 黃舒明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近日接連發生風化案，單單 7 月已有 6 宗，而案發地點附近又大多是沒有大閘、沒有保安員、沒有法團的舊式唐樓，令不少居民擔心居住環境的治安問題，她欲知警方長遠有何實際行動保障市民安全。

70.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他曾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中匯報旺角警區風化案數字，包括 2012 年上半年與 2011 年上半年有關罪案數字的比較，以及旺角警區、大角嘴、旺角港鐵站、西九龍區及香港相關罪案數字的分析。

71. 風化案是指有人用智能電話偷拍裙底行爲，而非禮罪是有關一些不恰當的身體接觸，不論在港鐵內或其他地方。此類案件與強姦案共佔旺角警區 2012 年上半年總體罪案數字的 2.5%。雖然數字較少，但警方以嚴肅態度處理每宗案件。今年旺角警區共接獲 74 宗風化案，其中 59 宗，即 79.9% 已偵破，破案率頗高。而與 2011 年的 81 宗比較，期內風化案數字下降了 8.6%。他強調縱使性罪行有所減少，但都是嚴重的罪行，警方仍會嚴肅處理每宗案件。至於 7 月份在大角咀海富苑發生的兩宗風化案，警方已向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作出口頭匯報。江偉智總警司表示，此兩案是在「居民對居民」的情況下發生，

疑犯在自己和受害人的屋苑狩獵受害人。兩宗案件中，警方在案發 24 小時內(即 7 月 15 日及 17 日)拘捕涉案人士。

72. 另外，全港於 2012 年上半年共錄得 708 宗非禮案，西九龍警區佔 177 宗，旺角警區佔 54 宗，包括 14 宗在港鐵站內發生，35 宗發生在旺角區，5 宗發生在大角咀。議員提及在 7 月發生的四宗案件，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均徹底調查。江偉智總警司續表示有關在 7 月 23 日發生的強姦案，當中受害人在港島區曾飲酒時結識一名男子，然後與他往賓館約會。此女子其後報稱被強姦，調查員稍後在該名男子離港前及時將之拘捕歸案。另一宗在文件提及發生在油麻地的案件不是非禮案，實屬一宗搶劫案，與其他在旺角警區發生的案件並無關連，此案現由油尖警區調查中。

73. 在打擊性罪行的措施上，江偉智總警司表示滅罪會預防性侵犯工作小組可再討論兩個可能的措施。一個是「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警方希望有人舉報此類案件。第二，防止罪案科約 10 年前曾生產了一種恐慌警報器，滅罪會可研究如何在滅罪宣傳活動中推廣。江偉智總警司認同議員要預防此類案件，並在滅罪會會議上討論許多防罪議題，包括建築物的保安、到訪人士記錄、保安人員特別是唐樓、改善照明系統和清潔後巷。議員、警察、和所有社區裏的有關人士亦可一齊協力參與預防夜間搶劫和非禮罪行的發生。改善社區照明系統和清潔後巷是非常重要的。

74. 至於切實保護市民的措施，江偉智總警司引用 2011 年學校聯絡主任向學校給予的建議及講座。滅罪會預防性侵犯工作小組可特別提醒無論是夜班工作者或是夜歸婦女都要特別留意周圍環境及周遭的人，如遇有陌生人行近，感到受威脅，可打 999 電話向警方求助，或前往附近的便利店暫避，或向途人求助。如他們採取這些措施，可免成爲性罪行的受害人。

75. 陳偉強議員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區內橫街窄巷，並設立電子化的警察簽到簿，以及加強旺角和油尖警區的溝通及情報交換。

76. 莊永燦議員建議警方加派人員，在深夜時分巡邏區內六個案發地點。

77. 許德亮議員請警方加強巡邏區內沒有大閘、沒有保安員及沒有法團的舊式唐樓，並增強大角咀的警力。他促請旺角和油尖警區在採取行動前多作溝通，以打擊區內的風化案。此外，他關注前線警員在執行職務時在大廈天台休息的情況。

78. 涂謹申議員希望警方就近日區內發生的風化案是否只屬個別案件，以及罪犯是否有計劃犯案等問題，進行分析。

79. 侯永昌議員冀盼警方在地區加強巡邏。他另外呼籲家長教導子女避免衣著過於暴露，以及不應在酒吧流連。

80. 陳少棠議員感謝警方落實在區內增加警察簽到簿，讓居民安心。他另建議相關部門積極在區內高危的地方或橫街窄巷加裝照明系統。

81. 葉傲冬議員敦促相關部門積極跟進議員的建議，在區內幽暗的地方或後巷加裝照明系統，讓附近的市民安心。

82. 黃舒明議員認同在幽暗的地方或後巷加裝照明系統及閉路電視能收阻嚇作用，但她不大認同女性的衣著與風化案有關連。

83. 關秀玲議員十分支持油尖警區設立社區聯絡點，希望旺角警區亦能效法。

84. 黃萬成議員表示，學校及家長勸喻學生或子女注意衣著不可過於暴露，是基於保護自己，免受他人傷害。此外，他提出警方應加強員工培訓，告誡警員不可對報案的風化案事主帶有歧視眼光。

85. 鍾港武主席說，在處理風化案方面，防患未然和盡快掌握最多犯罪證據，尤其重要。他認為加派警員在路面巡邏能收阻嚇作用。他表示海富苑的兩宗風化案，全

賴屋苑閉路電視系統錄下犯案過程和疑犯的容貌，警方才可迅速破案。他又感謝警方在新填地街加設警察簽到簿，但他指出在櫻桃街公園與渡船街一帶巡邏的警員較少，警方實有必要在該等地點增加警員的巡邏次數。他續稱作為富榮選區的議員，他曾與警務處防止罪案科、警民關係組、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開會，促請相關部門改善區內治安，康文署已承諾在早上 6 時半後才關閉街燈，路政署亦同意在幽暗的位置加強照明，並加裝具有錄影及夜視功能的閉路電視。他又表示已與其他議員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呈文件，提出有關建議。

86. 江偉智總警司補充，從國際標準角度看，旺角及油尖警區的街道是非常安全的。但是，我們仍盡我們所能，使之更加安全。雖然旺角警區首六個月的性罪行犯罪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8.6%，但警方非常重視性罪行。就議員詢問警方巡邏一事，江偉智總警司指出警方會巡邏僻靜的地方、後巷、高危建築物，如「三無」唐樓。警方在近期罪案發生之前已經執行這些巡邏，而未來也會繼續執行，亦會維持 24 小時，一星期 7 日及一年 365 天的全天候巡邏。

87. 至於許德亮議員詢問不同警區之間交換情報的情況，江偉智總警司會與不同單位溝通，他指出每天早上高級警務人員會研究區內的嚴重罪行，也會調派足夠資源讓調查人員盡快展開調查，令警方能在某些案件中，在 24 小時內逮捕犯罪嫌疑人，這也是 7 月 23 日發生的案件中，警方能在嫌疑人離開香港前逮捕他的原因。

88. 至於陳偉強議員建議設立電子簽到簿，江偉智總警司指出，設立電子簽到簿確實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既能保持警察簽到簿的安全，亦可維護社區對警察巡邏的信心。江偉智總警司希望與議員們在 9 月即將舉行的社區聯絡會議中探討更多意見，以便他在旺角警區試行和徵詢警察總部意見。

89. 在警察巡邏覆蓋範圍是否足夠的問題上，江偉智總警司回覆警方會有效運用資源。就回覆許德亮議員質疑為什麼有警員坐在建築物的天台上，江偉智總警司回應說，議員們可回想警方在天台工作是因為有物件從西洋

菜街的建築物高空墮下。警方是根據罪案情況及人力資源調派，盡可能保障街道安全。另外，涂謹申議員提到在7月發生的一連串性罪行是否顯示有連環罪犯出現。江偉智總警司表示，目前調查所知，案件是單一發生而沒有連貫性的，而警方正積極尋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然而，在此等案件中，受害人往往是認識嫌疑人的，他們不是在互聯網上認識，就是在酒吧認識。雖然，如果受害人不認識嫌疑人會增加調查的難度，但警方仍會鍥而不捨追查這些犯罪嫌疑人。而警方在這類案件的破案率高達80%。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對政府部門錯誤評估尖沙咀碼頭露天廣場計劃極度不滿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2 號文件)

議項十七： 尖沙咀天星碼頭廣場計劃被擱置，政府爲什麼不在興建麼地道巴士站之前，在天星碼頭巴士站地基上作工程可行性的評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2 號文件)

91.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100/2012 及 101/2012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92. 鍾港武主席表示，審計署、旅遊事務署和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嚴吳志坤女士和高級經理(旅遊)周允強先生；
- (b) 運輸署署理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楊勉先生和首席運輸主任(管理事務部)伍樹雄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李民就先生和工程師葉偉民先生；以及
- (d)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林秀麗女士。

93. 嚴吳志坤女士匯報政府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廣場計劃”)的決定及相關安排。

94. 黃建新議員提議休會，以便議員閱覽由涂謹申議員在席間提供的參考文件。

95. 由於沒有議員和應休會建議，鍾港武主席宣布繼續舉行會議。

96. 孔昭華議員表示，廣場計劃醞釀已十年，歷經兩屆區議會討論和跟進，他對計劃最終擱置，甚感失望。

97. 陳偉強議員指出，為進行廣場計劃，政府花費 1.43 億元興建麼地道巴士總站，期間各部門又撰寫計劃書和進行諮詢工作，花費不少人力物力，他質疑發展局工務科為何在興建麼地道巴士總站前，未有進行勘察及評估。此外，他促請政府跟進尖沙咀天星碼頭的活化工程。

98. 關秀玲議員表示，鑑於廣場計劃可能帶來路面交通影響，她曾在 2011 年要求當局就該計劃進一步諮詢區議會意見。她質疑政府當初為何不先進行地基勘察，才作規劃。她並要求政府積極跟進天星碼頭的活化和維修工程。

99. 許德亮議員申明一直反對廣場計劃。他查詢政府花費多少公帑為該計劃撰寫顧問報告，以及政府會否為計劃最終擱置，向顧問公司追究責任。

100. 梁偉權議員對廣場計劃全面擱置感到可惜，他認為政府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他續稱天星碼頭巴士總站是區內交通樞紐及香港旅遊地標，政府實有必要優化天星碼頭。

101.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擱置廣場計劃是順應民意，符合市民的要求。

102. 高寶齡副主席重申，她當初支持廣場計劃，是以搬遷天星碼頭巴士總站不會影響公共巴士服務，以及此舉能改善附近交通為大原則，計劃因未能確保符合上述兩項考慮因素而擱置，她認為可以接受。

103. 黃萬成議員欲知自 2002 年提出廣場計劃開始，政府共花費多少公帑進行該計劃。

104. 孔昭華議員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他續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通過撥款 2.7 億元進行廣場計劃，欲知現時尚餘多少撥款。

105. 嚴吳志坤女士回應如下：

- (i) 原本的廣場計劃共有三個部份，興建尖東麼地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屬第一部份。財委會於 2005 年 6 月所批准的 2.76 億元撥款，除了涉及在尖東麼地道興建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外，還包括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蓋興建供重置尖東永安廣場花園的平台花園、兩條連接行人天橋，以及興建一所公廁等工程所涉及的費用。其中，興建尖東麼地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43 億元。
- (ii) 審計署於 2011 年亦曾就尖東麼地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撰寫詳細的審計報告，當中交代了整個廣場計劃由 2002 年至 2011 年的進展和詳情。正如議員所提及，區議會起初曾支持原來的計劃，即首先興建麼地道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安排現時往返尖沙咀碼頭的 15 條巴士線在新交匯處竣工後陸續遷入。目的是為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會因搬遷而受影響。其後，當局於 2008 年先就 5 號巴士線作出搬遷安排。就此，九龍區的相關區議會陸續就原本的廣場計劃對交通安排的影響表達了關注，並希望當局重新考慮計劃下相關的巴士服務和交通安排。當中特別是油尖旺區議會對維持全部現有 15 條巴士線返回尖沙咀碼頭作出了強烈訴求。當局經考慮和研究有關意見後，於 2011 年 6 月就廣場計劃提出了新的修訂方案，目的是回應區議會就巴士線安排的訴求，並就新修訂方案進一步諮詢區議會意見。

- (iii) 就當局在諮詢及推展廣場計劃所涉及的資源，嚴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在 2007 年為廣場計劃舉辦工作坊，諮詢各界對露天廣場的意見，其後於 2009 年舉辦露天廣場設計比賽，鼓勵公眾參與項目設計，上述活動涉及的資源有限。
- (iv) 就勘察天星碼頭地基一事，嚴女士表示，當局得悉天星小輪於 2011 年 5 月向海濱事務委員會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事務發展小組提交了尖沙咀天星碼頭擴建及翻新計劃。由於該碼頭為政府物業，活化工程需由政府推行。鑑於尖沙咀碼頭與擬建的廣場位置相連，當局認為這是一個契機，可以透過把露天廣場的發展和擴建尖沙咀碼頭兩個項目融合一起，發展以尖沙咀碼頭為主題的旅遊匯點這個新概念，以達致一個共贏的方案。事實上，當局自 2002 年開始推展廣場計劃以來，一直只計劃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原址上興建露天廣場，有關建議的工程不涉及天星碼頭的範圍。因此，當局並沒有於 2011 年 6 月即新修訂方案提出以前，安排進行天星碼頭地基勘察工程。
- (v) 總括而言，政府已盡了最大努力推展廣場計劃。然而，鑑於技術問題，加上始終未能尋求到一個具規模和效益，又能切合區議會對維持現有巴士服務訴求的可行方案，因此政府唯有決定擱置這個項目。

106. 伍樹雄先生表示，天星小輪在 2011 年 5 月提出活化尖沙咀碼頭項目，運輸署在 2011 年下旬就該項目的修訂方案與天星小輪、建築署及土拓署等工程部門進行研究和交換意見。上述部門認為有關方案的技術可行性甚低，天星小輪亦接納此意見，並按工程部門要求修改方案設計，但工程部門認為天星小輪經修訂的設計方案會影響碼頭的主體結構。由於上述兩個方案均會令天星碼頭的地基承受不少壓力，工程部門現正與天星小輪商討施工改善碼頭的主體結構，以達致活化效果。

107. 樊容權先生補充，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及其他工程部門商討，在天星碼頭巴士總站進行小規模的翻新工程。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38 分退席。)

108. 陳偉強議員質疑政府全面擱置廣場計劃的動機。他表示議員應反思應否信賴政府的數據，盲目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

109. 高寶玲副主席欲知當局計劃如何善用麼地道巴士總站，以免造成浪費，她並查詢政府部門如何解決尖沙咀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110. 樊容權先生回應，現時有七條專營巴士線以麼地道巴士總站作為終點站或中途站。運輸署會在 2012 年年底前，把更多尖東街道上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總站遷入麼地道巴士總站。

(仇振輝議員於傍晚 6 時 55 分退席。)

111. 嚴吳志坤女士回應時重申，擱置項目是經過全面檢討和考慮所作出的決定，並非基於單一的因素。鑑於沒有一個既能切合區議會對維持尖沙咀碼頭現有巴士服務的強烈訴求，同時又可帶來額外旅遊和經濟效益的可行方案，在權衡各項因素後，當局才決定擱置廣場計劃。至於政府向區議會提交的數據方面，她又補充說，當局於 2011 年 6 月在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新修訂方案下有關擴大迴轉處的建議，是運輸署因應議員對維持現時 15 條巴士線繼續返回尖沙咀碼頭的訴求，在經進行交通流量評估後，及在不引起交通擠塞的前提下重新設計的。擴大迴轉處的面積，目的是讓全部現有的 15 條巴士線可繼續返回尖沙咀碼頭。

11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旅遊事務署、運輸署、土拓署和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梁偉權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晚上 7 時 03 分退席。)

議項十八： 建議完善酒牌申請的諮詢制度及程序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2 號文件)

113. 鍾港武主席表示，酒牌局和食環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文達成先生和牌照課總督察薛家豪先生；以及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郭黃穎琦女士。

114. 薛家豪先生表示，食環署酒牌辦事處在收到酒牌申請後，會徵詢警方的意見。警方會就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酒牌、與申請有關的處所是否適合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飲品，以及簽發酒牌會否有違公眾利益，提供意見。此外，警方在巡查酒牌處所時，會檢視持牌人是否遵照發牌條款及/或其他附加牌照條款。持牌人在申請續牌時，警方亦會根據其營運記錄，以及酒牌處所附近的罪案趨勢等情況，向酒牌局作出建議。

115. 文達成先生補充，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圓方 R009 號舖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申請酒牌，售酒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正午 12 時至晚上 11 時，牌照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發出，持牌人其後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要求把售酒時間更改為正午 12 時至深夜 2 時。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持牌人申請把該酒牌處所的室外範圍納入為可售賣酒類飲品的地方，警方考慮到附近居民可能因此受影響，故建議酒牌局只准許持牌人在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在室外露天地方售酒。他續稱，由 2010 年至今，警方從未接獲對有關持牌人的投訴。

116. 葉傲冬議員表示，他作為酒牌局的成員，亦認為酒牌局秘書處提供的諮詢文件資料不夠詳盡，例如提供的資料只有申請售酒的地點和時間，以致他往往需要主動諮詢附近屋苑法團和居民的意見，以作考慮。此外，他曾就個別酒牌申請提出反對，但酒牌局最終仍發牌予申請人，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增加酒牌申請諮詢制度的透明度。

117. 陳少棠議員指出，對於屢次發生打架、或曾用作售賣軟性毒品，以及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飲品的酒牌處所，酒牌局應更嚴謹考慮其續牌申請，並就有關申請諮詢當區區議員及警方的意見。

118. 孔昭華議員表示，酒牌局曾答覆，會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交顯示新增營業範圍的設計圖則，他質疑酒牌局為何未有向議員提供該有關資料。此外，有關酒牌申請，他欲知在酒牌局諮詢區議員時，如議員因缺乏詳盡資料而回覆沒有意見，酒牌局是否認為議員對有關申請表示支持。孔議員續稱，圓方 R009 號鋪的露天茶座位於樓梯口，可能會阻塞行人通道，他要求酒牌局出示有關位置圖則，並表明反對容許該露天茶座營運至深夜 2 時。

119. 莊永燦議員表示，在露天地方經營酒牌處所，會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大噪音滋擾，因此，酒牌局、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宜做好把關工作，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應同時考慮大廈公契，以及酒牌處所附近大廈法團的意見。

120. 黃建新議員指酒牌局的諮詢文件過分簡單，欠缺詳細資料和分析，酒牌申請的諮詢制度實有改善空間。他續稱，酒牌局在考慮發牌時，應多參考申請酒牌處所附近居民、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121. 陳偉強議員指出，曾有區議員就個別酒牌申請向警方提出反對意見，但警方未有向酒牌局反映意見。他要求警區與區議員就酒牌申請多作溝通，並派代表出席酒牌局會議。

122.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從天璽業委會住戶得悉，曾經有就圓方露天茶座作出投訴。他對酒牌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要求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上述鋪位露天餐飲區的位置圖則。

123. 葉傲冬議員認為警方有必要提供申請酒牌處所的位置圖則。如區議員與居民對個別酒牌申請有疑慮，酒牌局亦應視乎情況，附加發牌條件。他鼓勵議員就酒牌申請多提供意見，以便酒牌局在批核牌照時，能掌握更多資訊。此外，他表示會向酒牌局主席及該局其他成員反映議員席間的意見。

124. 薛家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向酒牌局提交巡查報告，酒牌局在審議酒牌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處所過往曾發生的事故，以作決定；
- (ii) 當區區議員、酒牌處所附近的居民或其他人士，均可就簽發酒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
- (iii) 警察牌照課會派代表出席酒牌局會議，並在會前向相關警區收集意見，如實轉告酒牌局，以作考慮。

125. 郭黃穎琦女士講解民政處在酒牌申請諮詢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就一般酒牌申請而言，食環署會代表酒牌局向當區民政處搜集區內持份者的意見。民政處亦會就個別酒牌申請，建議食環署向居民組織、區議員、大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其他持份者徵詢意見，以了解鄰里和社區的獨特情況；民政處並會向食環署提供搜集所得的資料撮要，以供參考。有關孔昭華議員提及的申請個案，民政處會向食環署索取有關資料，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26. 文達成先生補充資料如下：

- (i) 圓方 R009 號舖不可在晚上 11 時後於店外售賣酒類飲品；
- (ii) 警方的巡查記錄，經警察分區雜項調查隊整理後，會交予牌照科，再轉交酒牌局。酒牌局在考慮所有違規記錄後，會決定是否吊銷申請人的牌照或附加發牌/續牌條件；以及
- (iii) 自 2011 年年底起，酒牌局根據警方在大大小小行動中發現的違規情況，先後在油尖警區吊銷九個售酒處所的酒牌。

12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十九：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2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2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2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2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2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2 號文件)
- (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2 號文件)
- (九)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2 號文件)
- (十)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2 號文件)
- (十一)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2 號文件)

128.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侯永昌議員於晚上 7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二十：其他事項

(一) 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29. 鍾港武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本年度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各撥款 53,000 元，資助區議會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以宣揚婦委會 2012 至 2013 年度的工作主題『妍樂人生·康健

身心』。本區區議會將由轄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活動，議員備悉有關安排，並無意見。

(二) 第 47 屆工展會 — 十八區團體表演

130.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 47 屆工展會將於本年 12 月中舉行，舉辦機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一如以往，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各自安排一個表演單位，於工展會期間參與演出，該會並會向每個區議會參演單位提供 3,000 元津貼。議員備悉此事，並同意本區區議會將由轄下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主席負責邀請區內團體在工展會演出。

(會後補註：已安排 Banglades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將於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表演民族歌舞。)

(三) 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131.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預留 400,000 元，供區內團體舉辦兩項地區特色節目。議員同意由社區建設委員會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撥款。

(四) 在港灣豪庭屋苑內加設警察簽到簿

132. 鍾港武主席匯報，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早前就警方在屋苑內加設警察簽到簿事宜致函區議會，區議會已作出回覆。他續稱知悉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與警區已達成共識，警方將於屋苑內設警察簽到簿。議員備悉此事，並無特別意見。

(五)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133.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知悉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曾致函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要求專員協助，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進一步諮

詢油尖旺區議會和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此外，他欲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134.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她已回覆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區議會慣例，交予區議會或其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一般要由政府部門或區議員提呈。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議員提呈的文件後，會安排議程，以便在區議會或其下合適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秘書處並會邀請相關的決策局或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主席亦已知悉港灣豪庭法團主席的訴求。

135. 劉柏祺議員建議區議會去信發展局，要求政府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諮詢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36. 高寶齡副主席提議應由民政處向發展局轉達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137. 劉柏祺議員指出，由於豁免地契條款的安排由發展局提出，當局實有責任在此事上作主導，並跟進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的訴求。

138. 陳偉強議員認為由西分區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較為恰當。

139. 葉傲冬議員贊同由區議會發信，促請發展局主導有關事宜。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就此事致函發展局，要求局方向區議會提呈文件，再作討論。

141. 葉傲冬議員認為發展局應同時諮詢區議會及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142. 陳少棠議員表示，按發展局的機制，如欲豁免按地契條款開放公眾休憩空間，有關事宜應先由分區委員會提出討論，如分區委員會同意，事情可在區議會上議決，再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因此，他支持劉柏祺議員的提議。

1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將去信發展局，要求當局在豁免按地契條款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上作主導，並且提呈文件，就此事諮詢區議會及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發展局(附件六)，轉達議員的訴求。信中夾附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相關部分，以作參考。)

144.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

2012年8月23日

附件一

資料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背景、有關安排，以及回應近期大眾對本科推行的疑慮。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發展背景、課程宗旨及內容

2. 本科的發展是建基於自 2001 年推行課程改革起，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作四個關鍵項目之一的經驗，以及課程發展議會推出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2008)。香港中、小學校及社會各界，向來重視德育及國民教育。學校一直以來積極參與，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檢討現行小學和中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後，建議發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小一至中六），進一步加強德育及國民教育，促進全人發展。

3. 在 2012 年 4 月定稿、十二年一貫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以下稱「課程指引」），為學生提供一個有系統、整全及以正面價值觀、態度為學習目標的課程架構，貫通個人、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範疇，透過適當的生活事件及議題，培養學生在各範疇中的身份認同，培育有品德的學生，以及他們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使他們明辨是非，能夠作出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並建立個人抱負及理想，對家庭、社群、國家與世界作出承擔及貢獻。

4. 「課程指引」學習內容，約 80% 是品德教育，學校已充分掌握，並積累不少有效實踐經驗。推行品德教育，是社會的共識和訴求；相反，不推行品德教育，是違反社會意願。而且國民教育只佔該科一小部分，有爭議性的當代國情，只約佔每學年 2-3 堂。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重視發展學生獨立自主的思考及判斷能力，教師可選取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生活事件或議題，運用適切的學與教策略，例如：價值討

論、個案分析、角色扮演、專題研習等，協助學生進行多元多角的分析及討論，從而作出情理兼備的判斷。各學習領域/科目(包括歷史、地理、中國語文、常識等)同時提供豐富的知識基礎，學生學習經歷/活動亦與課程目的、內容互相配合，共同促進全人發展。

5. 本科的評估方式是讓教師提點學生、鼓勵反思，培養品德及國民素質。不打分，不計入學業成績，不影響派位，不將教師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所以不是思想改造。

推行及支援措施

6. 教育局了解學校各自有其「校情」及憂慮，學校不一定需要在2012年9月全面推行此科。小學的「開展期」為2012/13至2014/15學年；中學的「開展期」為2013/14至2015/16學年。特殊學校可按其情況及需要，於2012/13或2013/14學年開始部署。在三年「開展期」中，學校可根據「課程指引」，充分考慮辦學團體的使命及願景、「校本」和「生本」因素後，調適現有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有關的課程，推行本科。此外，本局亦歡迎辦學團體在與教育局協調後，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協助教師推展本科課程。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73/2012號(見附件一)。

7. 在師資培訓方面，為協助教師更好地進行本科學與教，教育局因應學界對本科專業發展課程的急切需要，舉行聚焦課程，內容包括課程領導與管理、課程詮釋及有效運用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學與教策略、促進學習的評估及知識增益。在2012/2013學年，上述聚焦課程以研討會或工作坊的形式，已在本年6月開展。自5月到今天為止，已有超過1200名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參加相關培訓。

8. 為配合學校發展學與教資源，課程發展處積極編寫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五個範疇的教材及整理資源庫。學校亦可自由採用其他資源。為令到教材更加符合「港情」，所有國家範疇的教材亦將會諮詢「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修改。「洗腦課程」不可能出現，因為辦學團體和學校可專業自主地選取教材，教師亦會鼓勵學生獨立思考，學生可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取得不同資訊。

9. 教育局正透過與家長團體面談(包括18區家長教師聯會)，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同時，為促進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教育局將會製作《家

長小冊子》(於 8 月底先提供網上版)，介紹本科學習內容和學校推行模式。教育局亦會鼓勵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向家長解釋本科的課程目標及推行策略。

10. 教育局同事會竭盡所能，繼續與學校及公眾溝通，並籌備有廣泛參與的「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將在 8 月底成立)，釋除外界對本科的疑慮，令本科可順利、有效地推行，讓學生受惠。

公眾疑慮與正解

11. 近期學界及公眾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有所關注，亦有一些疑慮。因此教育局提供以下文件《對「政府強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疑慮及正解》(見附件二)，以及近期由局長發出的三篇文章(見附件三)，以釋公眾的疑慮。

教育局

2012 年 8 月 20 日

檔號：EDB(CD/MCNE)/F&A/65/2/1(1)

教育局通函第 73/2012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中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小一至中六)的推行、支援措施及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有關本局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背景、推行詳情與支援學校的配套措施，以及發放「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一直以來，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是學校課程的一環。課程發展議會於2000年更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課程發展議會於2008年推出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進一步加強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學習元素，不僅涵蓋於各學習領域/科目的課堂學與教，並且融入相關學習經歷，例如內地交流體驗活動、參訪交流、服務學習及專題研習等。因此，學校為學生提供機會以培育價值觀、品德及國民素質，已累積寶貴的經驗。

3. 課程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以利於學生學習。建基於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經驗，特區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發表的《2010-11施政報告》，邀請課程發展議會檢視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設計建基於2008年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目的在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獨立思考、明辨是非，並且能夠在個人、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範疇作出情理兼備的判斷。每個學生能夠成為獨立的個體，以客觀的態度包容和尊重多元價值的同時，抱持積極的態度，並樂意為家庭、社群、國家與世界謀求均衡而長遠的福祉。

4. 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有系統地進一步優化和延伸現時學校推行良好的德育及國民教育措施。本局已於2011年諮詢學界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意見，並於2012年4月30日發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已上載至<http://www.edb.gov.hk/cd/mcne>)，建議小學和中學分別於2012/13學年和2013/14學年開始

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推行安排

5. 所有學校皆應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中、小學可因應其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發展的情況而推行本科。本局將會安排三年「開展期」，讓學校據課程指引調適現有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學習。小學的「開展期」為2012/13至2014/15學年；中學的「開展期」為2013/14至2015/16學年。特殊學校可按其情況及需要，於2012/13或2013/14學年開始部署。

三年「開展期」內

6. 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應於三年「開展期」內檢視和調整現行相關措施、人力資源和教學資源，逐步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而現有推行德育、公民和國民教育的優勢與經驗可作為推行本科課程的基礎。為有效推行本科，學校須充分考慮校本情況、學生需要、學校使命與願景。學校可採取如下措施推行課程：

- 檢視現有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相關的學習，將為逐步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而作的籌劃與準備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整體課程計劃；
- 發展可持續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以成立本科的專業團隊；
- 調配已具備德育及國民教育相關教學經驗的教師及將會任教本科的教師，組成一支德育及國民教育的教學團隊，及或重新編配教學工作；
- 發展相關學與教資源，包括已經發展和將會發展的學習材料，以支援課程規劃的實施，從而配合學生需要；
- 檢視現行時間表，並適切地安排相關課時(有關詳情，請參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6段「課時安排建議」)；
- 按本科的學習目標，安排相關學習經歷/活動；
- 安排本科教師參加由教育局或學校所屬辦學團體為本科舉辦的本地專業發展課程；及
- 安排將會任教本科的教師參加由教育局特別為本科舉辦或合辦的內地專業交流計劃。

三年「開展期」完結後

7. 中、小學須於「開展期」完結後，即小學於2015/16學年、中學於2016/17學年全面推行本科。學校應於「開展期」結束，全面推行本科時：

- 制訂清晰和有系統的計劃推行本科，並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和「學校周年計劃」；
- 成立本科的專業團隊；
- 備有各級全年的本科課程計劃、學與教計劃及所需的學與教資源；
- 在時間表清楚顯示本科於各級、各班的課時安排。在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中三)，學校須於學校時間表內為本科彈性安排3-5%總課時(每周安排約1至2節)；在高中階段規劃本科課程時，可以作出彈性安排，並非強制性安排固定課節，然而須確保能達致相關的學習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6 段「課時安排建議」)；及
- 建立良好校風，以加強學生正面價值觀的培育，配合本科的學與教。

支援配套措施

8. 建基於以往支援學校的經驗，本局會提供新一系列支援學校推行本科課程的措施：

- **專業發展課程**

針對學校各持分者的需要，例如校長、課程領導和教師等，舉辦一系列聚焦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課程領導與管理、課程詮釋、學與教策略、學習評估、優質學與教資源的運用、知識增益、內地專業交流計劃等。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內容見附錄1。

- **學與教資源**

為支援本科學與教，本局會持續發展不同類型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包括生活事件教案和資源網站。現時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學習材料，種類多元化，包括書籍、網頁、影音資料和教案等，教師可以依據本科的學習目標和學生的需要，選用或自行編訂適切的學習材料。相關學與教資源會逐步上載至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網站 (<http://www.edb.gov.hk/cd/mcne>)。

9. 本局會探訪學校蒐集學校對推行本科的意見，以加強本局對學校的支援措施和適時檢視支援措施的成效。因應教育局的協調，辦學團體可根據屬下學校所訂定的辦學使命及願景，調適本科課程內某些範疇，並在屬校推行，而調適的課程須與本科課程指引的目標一致。此外，本局亦歡迎辦學團體在與教育局協調後，安排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教師推展所調適的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

10. 本局會向學校提供「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協助學校逐步在「開展期」結束或之前，全面實施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詳情和涵蓋範圍如下：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是一項一次性的現金津貼，於2012年8月向學校發放，每所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接資助(直資)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津貼額為530,000港元。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5/16的學年完結為止。為使學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及推展本科，學校可於2012/13至2015/16四個學年內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作以下用途：
 - 僱用專業人員或服務以分擔及支援與全面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相關的籌備工作；
 - 購置及發展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及
 - 靈活聘請代課教師以支援學校教師參與由教育局特別為本科舉辦或合辦的內地專業交流計劃。
- 有關使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錄2。
- 這項津貼並非經常性津貼，其有時限目的，是幫助學校於「開展期」內或結束時，為全面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作出準備。學校須確保運用是項津貼作有關籌備，如課程規劃、專業及學與教資源的發展，以促進本科於校內持續推行。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1. 有關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的資料，請參閱附錄3。

責任承擔

12. 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學校負責提供的教育，須涵蓋各科目，包括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目標，並遵照審慎及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學校應把推行本科的進展報告，包括「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運用，納入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並在每年11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查詢

13. 有關上述「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查詢，請與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有關上述支援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配套措施，請致電2153 7494或2153 7497與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專業發展課程

1. 因應學校推行本科的需要，教育局持續提供各類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本科作為價值培育為本的課程，詳情請參閱於教育局培訓行事曆所公布的最新資料。有關各類專業發展課程的簡介，請參閱下表：

	課程種類	內容重點
i)	課程領導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校長和課程領導有效地規劃本科，具體內容包括：課程領導、課程策劃與管理、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學習活動配合等。
ii)	課程詮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教師了解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理念、課程內容、學與教策略、學與教資源的發展與運用等。
iii)	知識增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使參加者分享與本科五個範疇(個人、家庭、社群、國家和世界)相關學習內容的最新發展。
iv)	學與教策略及促進學習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教師加深瞭解價值觀和態度培育為本的適當學與教策略。 ● 協助教師認識適切的評估策略，以持續及多元化評估，了解學生在本科的學習。
v)	內地專業交流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專業分享、研討會、訪校及觀課等活動，增進教師對內地現況的認識，促進學與教的專業交流。 ● 內地專業交流計劃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培訓課程」，對象為中、小學校長、中層領導及教師，內容涵蓋四個學習主題（自然國情、人文國情、歷史國情及當代國情）。 ● 由於小學將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本科，2012/13 上學期，上述內地專業交流計劃以培訓小學校長、中層領導及教師為主(包括特殊學校)；下學期亦接納中學校長、中層領導及教師參加(包括特殊學校)。2012/13 學年後，會為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舉辦內地專業交流計劃，或會因應需要為特定學習階段舉辦交流計劃。

使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注意事項

(a) 採購外間服務、購置物品及聘用職員

1.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在採購外間服務及購置物品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5/2007號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所列的規則及本局不時修訂的相關指引。按位津貼學校也應參考上述通告及有關指引，制訂他們的採購程序。直資學校應一併參閱上述通告和本局於2007年11月21日發出有關直接資助學校財務管理的函件及教育局通告第4/2010號有關「直接資助學校運用政府撥款」。
2. 在處理招聘事宜及決定聘用教職員時，資助學校須遵守本局有關聘任事宜網頁所載述的資助學校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而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上述網頁所載的程序和要點。如有關聘任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所支付，校方無須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任何符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用途而聘任的教職員，其薪酬及相關的支出、可享的假期及其他相關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其他《僱傭條例》賦予的法定福利，均應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或補發任何額外款項，以支付上述支出。另外，以上述津貼聘用的教職員如放取假期，學校不可向教育局申請代課教師或代課教師津貼。
3. 官立學校在採購外間服務及購置物品時，須遵守有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教育局內部通告及指引。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官立學校應遵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10號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和相關條例及規定，以確保運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能恪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官立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資助學校的安排相類，任何與聘用相關的支出應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發放任何補貼費。

(b) 為支援教師參加內地專業交流計劃聘請代課教師

4. 於「開展期」完結後，在學校全面推行本科時，本科應佔學校總課時3-5% (即每周約1至2節)。以此推算，每校應有4-6位教師執教本科。只要能符合課時要求，學校可靈活調配其教學資源。學校應安排本科的教師出席與本科直接相關的培訓，包括內地專業交流計劃。本通函第10段已指出，學校可運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靈活聘請代課教師支援學校教師參與由教育局特別為本科舉辦或合辦的內地專業交流計劃。有

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培訓課程」的資料見附錄1(v)。

5. 支援學校教師參與由本局特別為本科舉辦或合辦的內地專業交流計劃的代課教師薪金，應計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內，並按教師職位及各類學校(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特定的代課教師日薪率計算。學校須依據教育局發出的「調整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的通函支付代課教師的薪金，並以實報實銷的方法確切記錄相關開支。

(c)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用途

6. 除了於本通函第10段所列明的項目外，學校不可運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作其他用途，如支付工程費用。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會計安排

(a)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會於2012年8月向資助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5/16的學年完結為止。資助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學校可於該學年完結時，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或學校本身的經費，補足津貼的差額。截至2016年8月31日，根據經審核帳目所示的任何未用罄的津貼，須退還教育局。

(b) 官立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於2012年8月發放給官立學校。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5/16的學年完結為止。官立學校須備存「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的運用紀錄。官立學校在2016年8月31日之後不能使用上述津貼，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於2017年3月31日取消。若津貼不足以應付所需，官立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補足津貼的差額。

(c) 直資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會於2012年8月向直資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5/16的學年完結為止。直資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直資學校可以非政府經費或政府經費(即「直資津貼」)，補足津貼的差額。截至2016年8月31日，根據經審核帳目所示的任何未用罄的津貼，須退還教育局。

(d) 按位津貼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會於2012年8月向按位津貼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2015/16的學年完結為止。按位津貼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可由學校本身的經費或學費津貼的餘款，補足津貼的差額。截至2016年8月31日，根據經審核帳目所示的任何未用罄的津貼，須退還教育局。

對「政府強推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疑慮及正解

疑 慮	正 解
第一部份：與《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相關 (1-5)	
疑慮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內容偏頗 • 配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以下稱「課程指引」)的「洗腦教育」 	正解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冊於 2012 年 3 月出版，之前沒有與教育局商量 • 手冊與 2012 年 4 月定稿的「課程指引」並無關連 • 「課程指引」亦反對洗腦，強調獨立思考
疑慮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指引」不區分「國」與「黨」，是預設「愛國等於愛黨」 	正解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國民身份認同不分政見，因此「課程指引」沒有提及任何政黨 • 「課程指引」清楚說明鼓勵獨立思考(17 頁)
疑慮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指引」要小一至小三學生認識現任的國家領導人的努力和貢獻，但不鼓勵批評 	正解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指引」原文是因應初小學生的學習及理解能力，以認識現任的國家領導人為基礎，亦包括了解他們面對的困難和挑戰(28 頁) • 學生需要積累知識，才能在高年級作多角度的分析、辨別是非
疑慮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引「著重為國效力與家國情懷，大於公民權利」 • 要求教師以情「感動」、「激勵」學生，是非理性的學習方式 	正解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是理所當然的 • 「課程指引」亦著重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所以能作出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2 頁) • 因此不存在「著重為國效力與家國情懷，大於公民權利」的問題
疑慮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爭議「當代國情」雖然只佔課程小部份，都要杜絕洗腦的可能性 	正解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腦課程」不可能出現是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學團體和學校可專業自主地選取教材

疑慮	正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官方指定教材 - 老師亦會鼓勵學生獨立思考 - 學生可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取得資訊 • 德育佔內容 80%, 國民教育佔 20%, 受爭議的「當代國情」只佔每年 2-3 堂
第二部份：諮詢和推行 (6-8)	
<p>疑慮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諮詢期收到很多反對意見和理據, 仍然一意孤行 • 家長亦不知道有諮詢 	<p>正解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指引」的定稿, 已作出大量修改 • 諮詢期在去年長達四月, 期間收到千餘份意見書 • 諮詢對象包括辦學團體、地區校長會代表、中小學校長、課程統籌主任、前線教師、社福界代表及地區家長會代表, 媒介包括傳媒/網頁、立法會公聽會等 • 未來政府會與持份者更緊密地聯繫
<p>疑慮 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年「試行期」仍有死線 • 一定要先行撤回, 免學生受害 	<p>正解 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教育只佔課程小部份 • 三年有時間讓辦學團體、學校作好準備 • 實踐與優化, 是雙線並行
<p>疑慮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學生並不需要學習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p>正解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要融入社會, 亦需要培養良好品德、價值觀和態度 • 認識中國國情及文化有助拓寬眼界 • 按多元文化並存的原則, 他們的原有國民身份仍然備受尊重和接納
第三部份：評估方法 (9-13)	
<p>疑慮 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教育要教師評定「價值觀的轉變」, 改造思想 	<p>正解 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的評估方式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提點學生, 鼓勵反思, 培養品德及國民素質 ✓ 不打分 ✓ 不將教師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 ✓ 不是思想改造

疑 慮	正 解
<p>疑慮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評估要學生表現感動才可以得分 	<p>正解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科不「打分」，不要求學生用感動的表現來取分 學校應透過不同學習情境看學生表現，提點學生，鼓勵反思
<p>疑慮 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教育只強調情感灌輸和認同中國，不理事實 	<p>正解 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教育不用情感灌輸 建議學生透過認識國情和事實，培養獨立思考，明辨是非 無論國家發展有好有壞，均可讓學生作出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
<p>疑慮 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心小學生會為要得到老師認同而說謊！ 	<p>正解 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科絕不鼓勵學生為要「得到老師認同」而「作假」，因有違教育的基本原則 教師應從日常真實的學習情境，了解學生的表現；並應以開放態度，鼓勵獨立、多角度思考和價值判斷
<p>疑慮 13:</p> <p>政府發展「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APASO)，旨在監察學生的愛國表現</p>	<p>正解 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套件並不是監察學生的愛國表現，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是以不記名方式，在網上填寫 ✓ 學校可選擇使用套件 ✓ 學校不需要向教育局提交套件的數據 ✓ 教育局已提醒學校不能單憑比較自己的數據和常模數據，判斷學生的表現是否理想，更不應以超越常模數據為目標 套件幫助了解學生的個人成長、學習、情緒、國民及公民素質，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教育局
2012年8月

兼容不同意見 培養獨立自主學生

(三年開展期讓學校循序漸進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最近，我看到社會大眾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有許多討論。身為家長，我亦和普羅大眾一樣，希望學校培養出有品德，對社會、國家甚至世界關心且有承擔的下一代。

共同核心價值

自我上任教育局後，接觸了不同界別的同工，深深體驗到香港「核心價值」的寶貴，包容、多角度看問題正是香港今天成功的要素。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倡議的，正是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自主能力，可以明辨是非，具情理兼備的價值判斷力，建立個人抱負及理想，對家庭、社群、國家與世界做出承擔及貢獻，與香港「核心價值」是完全一致。

《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並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編寫

早時，社會以為《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就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材，讓我再次重申，《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並不是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教學材料，本科課程綱要是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佈，而小冊子三月份已出版，兩者在時序和在課程組織編排上，絕無關係。把這本小冊子形容為政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洗腦」工具，與現實不符，且有誤導群眾之嫌。

不是沒有諮詢 - 2011 年諮詢 - 2012 年 4 月定稿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不是全新事物，香港學校已有多多年推行德育、公民教育的基礎。現在備受爭議的「當代國情」部分只是整個課程的二十分之一。

我聽到一些聲音，以為教育局九月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先推行，後諮詢，因此，應先撤回該科。事實上，在 2011 年，由本港學者、中、小學校長、教師組成，在香港大學前副校長李焯芬教授領導下的課程發展議會專責委員會，辛勤工作，就課程綱要進行了四個月的公開諮詢，並與教育局的同事出席了不少討論會，從不同途徑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閱讀了千多份意見書。我們亦就不同意見，作出許多修改，從而制訂出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定稿的課程框架，涵蓋人生所需的價值觀及態度，以普世價值為基礎，包括人權，盼望造就有品德的學生，能獨立思考、持開放的態度，成為家庭、社會、國家甚至世界村的一份子。

三年「開展期」 回應訴求

不打分、不排名次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評估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社會近日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討論，存有不少誤解，其中包括本科評估理念和方向。我希望能藉這篇短文，讓大家瞭解本科所建議的評估方法，消除不必要的疑慮。

不設公開考試及呈分制度

有意見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分數」，會影響學生派位升學甚至公開考試的成績。我在此重申，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評估，是學習的一部分，著重給予促進學習的提點及鼓勵反思。本科並不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亦沒有設立公開考試或呈分制度，因此不會對學生派位及升學，構成任何影響。

不鼓勵測驗、考試和「打分」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本科會鼓勵學生刻意「作假」，只寫一些「討好」或「偏頗」的答案，以求在考試得到高的「分數」。本科課程指引，已清楚指出不建議學校給學生「打分」或以「分數」將學生互相比較，以及設置測驗、考試。

多元化的評估

本科建議採納多種方法評估如觀察、反思、學習檔案。教師可因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鼓勵學生能從不同視角，加深對自己的了解。《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第 93 - 97 頁列舉評估模式例子以供參考。

結語

評估只是培養品德、學習過程的一部份，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所建議的評估方法，絕對不是要為學生貼上標籤和作出比較，更不會以此用作學業評分和派位升學的參考指標。我希望大眾能消除不必要的恐懼，讓我們善用評估，讓學生發展良好的品格，才德兼備。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局充分瞭解到學校經驗各異，也需要時間去準備和適應。因此，我們建議學校以三年「開展期」，讓學校按其校情循序漸進地準備或分階段推行。同時，教育局也重視香港的多元辦學的特色，所以也邀請並歡迎辦學團體以「辦學團體為本」的模式去推行此科，包括編制結合她們辦學理念的教材去教授本科和舉辦相關培訓。在與辦學團體的溝通中，教育局更深深理解到不同團體雖背景不同，但目標一致：都是希望能培養出有品德，慎思、明辨及有承擔的下一代。一如既往，我們也鼓勵學校專業團隊選取不同教材以豐富教學內容。

不是政治洗腦

家長和社會人士擔心，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會變成政治洗腦。我希望家長和市民大眾能先到教育局的網頁去看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28/MNE%20Guide%20\(CHI\)%20Final%2020120619.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28/MNE%20Guide%20(CHI)%20Final%2020120619.pdf)，並自行判斷這課程是否旨在洗腦，免給別人誤導。

《指引》不斷強調須鼓勵學生獨立思考，須秉著持平、多角度和開放的態度，引導學生對任何事件作出合情合理的判斷，以豐富學生思考在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五個範疇內應如何的安身立命，做有承擔、有理想的人。這怎可能是政治洗腦呢？

結語

我要嚴正說明，特區政府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而不是洗腦教育。誰不願意未來的棟樑是一個個有品德，對改善社群、國家乃至世界的生活有承擔精神的青年？從諮詢到正式公佈，體驗良多。讓我和我的同事們會更珍惜不同的意見，繼續用包容的態度去聆聽不同的聲音，令未來的教育政策做得更好，造福後代。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年時間 寬鬆準備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我聽到一些家長、市民的關注，為甚麼不可以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時間表，寬鬆一點？我懇切的告訴大家，經過去年的諮詢，我們於本年五月中提出三年開展期，正是回應訴求。

三年開展 針對需要 一網多本

我充分體會到，雖然與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相關的教學，已醞釀了十多年，且大部分學校也不是全無經驗，但從滲透式的推行過渡至獨立成科，會涉及課程、教材的統整。再者，不少辦學團體也積極回應我們的邀請，表示會編訂結合課程指引與其辦學理念的教材和舉辦有關培訓。這些都在在需時。

因此，三年「開展期」，正讓辦學團體及學校，針對自己的需要，配合辦學方針，以其覺得合適的方法與步伐策劃、整理課程和教材、建立教師團隊、以至試行等。期間，教育局會努力與辦學團體和學校保持聯繫，提供它們所需的專業支援，例如：不同的學與教資源作參考、安排以辦學團體為本的培訓課程、學校群體學習圈。加上每校 53 萬的津貼，讓學校、辦學團體各按所需，無論是否現在、分階段、三年後才全面推行本科，皆得心應手。

並不是 2012 年全面推行

本局希望讓家長放心，學校並不需於 2012 年立即於各年級安排本科課時及教授整個課程。小學的「開展期」為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中學的「開展期」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可按其情況及需要，於 2012/13 或 2013/14 學年開始部署。換句話說，小學可在 2015/16 學年，中學於 2016/17 學年才須全面推行此科。

況且，單就國情部份，只佔課程的五分之一，而大家最憂慮的當代國情，佔其中四分之一，也即整體課程的最多二十分之一。換句話說，要是一所學校，用 1 至 2 堂推行本科，全年是 35 至 70 堂，當代國情，只用 2 至 3.5 堂而已，更何況不是所有當代國情都是富爭議性議題。

分享、參考經驗

同時，三年「開展期」亦可讓本局有機會收集學校、家長的不同經驗和意見，完善支援學校的措施，與學校分享成功經驗，互相學習。本科能有效推行，可使每個學生能夠成為獨立的個體，以客觀的態度包容和尊重多元價值的同時，抱持積極的態度，並樂意為家庭、社群、國家與世界謀求均衡而長遠的福祉。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於... 通知

本會為...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為... 特此公告

本會為...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為... 特此公告

本會為...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為... 特此公告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2087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31

本署檔號 Our Ref.: (32) in UI/TSD/VFM/6-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6/12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附件二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2 號文件

審計署的書面回應

鍾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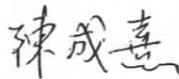
有關擱置尖沙咀天星碼頭露天廣場計劃事宜

八月十三日致審計署署長的函件已經收悉，承蒙邀請本署派員出席八月二十三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謹此致謝。我謹代表署長回覆。

來信附件就擱置尖沙咀海旁露天廣場計劃提出了六個問題及建議，並邀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回應。本署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就設置尖東站交匯處及推展尖沙咀海旁露天廣場進行審計，結果詳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9 章《在鐵路車站毗鄰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第 6 部分。這份報告書已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aud.gov.hk>)。本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如發現有關部門在履行職務時未能符合成本效益，本署會作出跟進。為確保獨立運作，本署不便介入其他部門的運作及參與有關討論。因此，本署不擬派員出席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

對於貴會的邀請，謹再申謝忱。

審計署署長

(陳成熹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三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2 和 101/2012 號文件

旅遊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油尖旺區議會匯報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的決定及其他相關的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05 年 6 月通過撥款在尖東永安廣場毗鄰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取代現時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對開的巴士總站，從而騰出海濱地段發展為露天廣場，為本地居民和旅客提供消閑用途的休憩空間。
3. 計劃的第一部分，即在尖東麼地道興建新公共運輸交匯處，已於 2007 年 8 月完成並啓用；計劃的第二部分，是在梳士巴利道香港文化中心外興建新的迴轉處；而計劃第三部分則為興建露天廣場的工程。旅遊事務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曾就上述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取得區議會的支持。
4. 政府當局於 2009 年 6 月就興建新迴轉處的工程安排刊憲，刊憲期間收到超過五千份反對意見，其中主要是關注露天廣場計劃下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安排，包括將來建成廣場後巴士路綫的安排，以及計劃可能對路面交通情況造成的影響。反對意見同時包括提出保育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以保留香港市民集體回憶。
5. 考慮到刊憲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曾修改迴轉處的設計，並於 2010 年 9 月就修訂方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交運會非常關注新迴轉處工程及露天廣場計劃為尖沙咀一帶的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建議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在保持交通暢順的前提下，

積極研究讓現時以尖沙咀碼頭為總站或途經該處的全部15條巴士路線途經將來建成的迴轉處。因應此建議，政府訂出修訂方案，並於2010年10月刊憲，就此方案共收到超過一萬三千份反對意見，內容與先前刊憲期間所收到的大致類同。

6. 2011年5月，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就活化尖沙咀碼頭項目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出以保留尖沙咀碼頭原有建築特色為原則的活化和擴建碼頭方案，初步構思包括提升現有設施、加建及擴展碼頭範圍，以提供更多商舖、餐廳及公共空間，讓市民可以觀賞維港兩岸景致。專責小組經初步討論後歡迎有關方案。

7. 在得悉天星小輪的擴建方案，並經考慮交運會的建議和公眾意見後，政府去年建議將露天廣場的發展融合活化尖沙咀碼頭項目，令整個碼頭及對開的地方成為以尖沙咀碼頭為主題的旅遊匯點。為了回應油尖旺區議會對保留現有巴士服務的強烈訴求，政府同時建議騰出擬建廣場面積的40%以擴大計劃下擬建的迴轉處，提供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現時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全部15條巴士線，將來可繼續返回尖沙咀碼頭。

8. 我們於2011年6月就新修訂方案諮詢了油尖旺區議會。會上，我們提交了相關的交通資料及數據，顯示新修訂方案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當時表示，如果新修訂方案得到區議會和各界原則上支持，我們會開展活化尖沙咀碼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碼頭和旅遊匯點的設計工作。在能夠維持現時使用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全部15條巴士線可繼續返回天星碼頭以及當地交通情況不會因推行此項目而惡化的前提下，新修訂方案獲得油尖旺區議會的支持。

9. 我們於2011年6至7月期間，亦就計劃下的巴士服務安排諮詢了九龍城、黃大仙、深水埗和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得到支持。

10. 政府當局於2011年9月就新修訂方案下擴大迴轉處的

工程刊憲，其後收到超過七千五百份反對意見。我們於早前按法例獲行政長官批准將處理公眾意見的法定時限延長六個月至本年 8 月。

11. 自去年年中起，我們聯同各相關部門積極就活化尖沙咀碼頭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然而，工務部門評估天星小輪提出的翻新和擴建尖沙咀碼頭的構思時，卻發現碼頭地基(而非巴士總站的地基)不能承受大規模翻新和擴建碼頭的工程，難以大幅擴充碼頭樓面面積為公眾提供享用海濱的額外休憩地方(例如在碼頭加建天台花園)。天星小輪同意評估結果。政府亦向天星小輪建議重新審視原來翻新擴建尖沙咀碼頭的計劃。待新計劃有初步構想後，政府當局會與天星小輪商討，以決定工程範圍及可行性。

擱置計劃的決定與安排

12. 基於上述事態發展，政府曾考慮重新使用露天廣場原來的設計方案，惟該方案無法採用擴大迴轉處的新設計以容納現時使用碼頭巴士總站的全部 15 條巴士線。若要回應油尖旺及其他九龍區區議會一直以來有關維持現有巴士服務安排的強烈訴求，擬建的廣場面積無可避免要減少達 40%，由原來計劃約 8,500 平方米減至約 5,000 平方米，廣場將難以作具規模的發展。我們也注意到，在剛於本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交運會會議上，議員對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下的交通及運輸安排再次表達了強烈關注。基於上述考慮，政府認為採用原來設計方案並不可行。

13. 過去數年，我們已盡了最大努力推展這個項目，早前亦在 2011 年年初在廣東道近梳士巴利道一段增設了一條新的行車線，改善了廣東道的交通情況。然而，鑑於項目所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區議會對維持現有巴士服務安排的強烈訴求，同時考慮到隨著位於前水警總部的文物酒店(1881 Heritage)落成啓用，廣東道一帶近年已發展成為深受旅客歡迎的購物區，露天廣場計劃可帶來的額外旅遊和經濟效益相對有限；權衡各項考慮後，我們決定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

14. 我們於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布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的決定。修訂方案下迴轉處工程的憲布公告已於法定時限到期日(即 2012 年 8 月 8 日)失效。我們會刊憲公布取消迴轉處工程的安排。

興建露天廣場所涉及的資源

15. 尖沙咀露天廣場項目一直處於諮詢和概念設計的階段。我們曾於 2007 年為此項目舉辦了工作坊，以諮詢各界對露天廣場的意見。其後，我們於 2009 年舉辦了露天廣場設計比賽，以增加公眾對項目的參與。上述活動所涉及的資源有限，而所涉及的人手亦已納入相關部門的編制中，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麼地道巴士總站的用途

16. 現時，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合共有七條專營巴士路線在該處作總站或中途站，總站內大部分的停車處已用作巴士總站或中途站。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將尖沙咀東部一些設於街道上的巴士及專綫小巴路線的總站，遷入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計劃預計於 2012 年年底完成。由於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的設計並不適合專營巴士和旅遊車一同運作，以及供旅遊車上落乘客／停泊，我們暫無計劃開放該公共運輸交匯處予旅遊車使用。

備悉安排

17. 請各位議員備悉上述擱置「尖沙咀露天廣場」計劃的決定及其他相關的安排。

旅遊事務署
2012 年 8 月

附件四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2 號文件

發展局工務科的書面回應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W) 216/27/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10/6/12

電話 Tel No.: 3509 8347
傳真 Fax No.: 2810 8502
電郵 E-mail: ch_ng@devb.gov.hk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本局及轄下各工務部門一向致力為政府部門提供工程技術支援，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落實政府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就區議員關注尖沙咀碼頭地基不能承受大規模翻新和擴建工程一事，旅遊事務署將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出席在 8 月 2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回應有關翻新和擴建尖沙咀碼頭的工程技術問題。由於不涉及工務政策範疇，本局將不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發展局局長

(伍展鴻  代行)

副本送：旅遊事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經辦人：周允強先生) 2121 1468
(經辦人：李民就先生) 2714 2052

201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五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 /2012 號文件

酒牌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譯文)

黃女士：

我確認 2012 年 8 月 16 日的書面回覆是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與酒牌局的聯合回覆。此外，食環署及酒牌
 局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2012 年 8 月 23 日的區議會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區助理秘書(酒牌)黎可慈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鍾小蘭女士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鍾秘書：

建議完善酒牌申請的諮詢制度及程序

謝謝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寄予酒牌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的信件，並提呈上述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現回覆如下：

1.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審批酒牌申請。按照規例第17條的規定，酒牌局在審理每宗酒牌個案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三項因素：
 - (i) 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 (ii) 就有關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
 - (iii)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為協助酒牌局考慮有關酒牌申請，酒牌局牌照辦事處會按

情況徵詢不同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例如警務處、屋宇處、消防處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這些部門會根據各自的專業範疇，就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相關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規定，以及該處所是否適合售賣及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向酒牌局提出意見。另一方面，酒牌局牌照辦事處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徵詢地方社區的意見，對象視乎有關社區的特徵而定，一般包括區議員、相關居民組織，以及持份者。同時，申請人須在報章刊登公告，而食環署人員也會在申請新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顯眼位置，張貼三份有關的告示。

2. 如領有酒牌的食肆獲食環署批准設置露天座位，而有關持牌人欲擴大售酒範圍至其露天座位，必須向酒牌局提出修訂酒牌的申請。於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向酒牌局提交顯示新增的範圍的設計圖則。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酒牌局牌照辦事處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徵詢地方社區的意見。
3. 就議員對擴大售酒範圍至其露天座位的相關社區諮詢所需的資料的建議，我們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考慮透過油尖旺區民政事務處收集地方社區對更改處所面積的申請的意見時，酒牌局牌照辦事處會夾附一份顯示新增的售酒範圍的設計圖則以供參考。

助理秘書(酒牌)九龍

(黎可慈女士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391 5572

(陳漢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735 5955

(龐國基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10/6/12

電話 : 2399 2591

傳真 : 2722 7696

附件六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傳真號碼 : 2845 3489)

陳局長 :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議員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大角咀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作出討論，會上議員希望發展局能牽頭跟進此事，並促請貴局提呈文件，就有關事宜向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

隨函夾附相關的會議記錄部分(即議項二十，暫只提供草擬本)，以供參考。如欲聆聽會議錄音，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dc_meetings_audio_06.html)。

懇請貴局聽取議員的意見，主導此事，以釋居民疑慮。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鍾港武

副本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2012 年 9 月 20 日

(節錄)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日期：20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張季祈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陳楚鑫先生	處長	消防處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區)	消防處
林偉洪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	消防處
陳楚文先生	消防區長(管理)2	消防處
黃志光先生, JP	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廖季堅先生, JP	助理署長(農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
黃振業先生	署理九龍西區副指揮官	消防處
張永雄博士	總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教育局
邱霖業先生	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教育局
凌蘇嘉蘭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嚴吳志坤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旅遊事務署
周允強先生	高級經理(旅遊)	旅遊事務署
楊勉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九龍))	運輸署
伍樹雄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事務部)	運輸署
李民就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偉民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秀麗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薛家豪先生	牌照部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 *

(五)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132.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知悉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曾致函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要求專員協助，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進一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和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此外，他欲知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133. 郭黃穎琦女士表示，她已回覆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區議會慣例，交予區議會或其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一般要由政府部門或區議員提呈。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議員提呈的文件後，會安排議程，以便在區議會或其下合適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秘書處並會邀請相關的決策局或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主席亦已知悉港灣豪庭法團主席的訴求。
134. 劉柏祺議員建議區議會去信發展局，要求政府就豁免按地契條款向外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諮詢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35. 高寶齡副主席提議應由民政處向發展局轉達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
136. 劉柏祺議員指出，由於豁免地契條款的安排由發展局提出，當局實有責任在此事上作主導，並跟進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的訴求。
137. 陳偉強議員認為由西分區委員會去信發展局，較為恰當。
138. 葉傲冬議員贊同由區議會發信，促請發展局主導有關事宜。
139.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就此事致函發展局，要求局方向區議會提呈文件，再作討論。

140. 葉傲冬議員認為發展局應同時諮詢區議會及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141. 陳少棠議員表示，按發展局的機制，如欲豁免按地契條款開放公眾休憩空間，有關事宜應先由分區委員會提出討論，如分區委員會同意，事情可在區議會上議決，再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因此，他支持劉柏祺議員的提議。

14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將去信發展局，要求當局在豁免按地契條款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一事上作主導，並且提呈文件，就此事諮詢區議會及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143.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5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9月

* * *